

## 「2018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烘焙產業僑臺商投資觀摩團」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

為應海外僑臺商以烘焙創業及觀摩國內業者建立交流管道之需求，邀請有意瞭解國內烘焙業者發展現況及在海外創業的僑胞返國，藉由本活動增進相關專業技能，以拓展新商機利基，提升事業競爭力。

二、活動時間：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共 6 天 5 夜（10 月 29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11 月 2 日綜合座談、惜別午宴，11 月 3 日文化參訪）。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 四、參加對象及名額：

具備中文溝通能力，現於海外經營或有意願投資臺灣烘焙、餐飲及食品相關產業之僑臺商，能協助臺灣將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者；名額 30 名。

### 五、活動內容：

- （一）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 6-8 家國內烘焙相關並有意與海外合作之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團員座談及商機交流。
- （二）商機媒合洽談會：邀請至少 15 家國內相關產業廠商向團員簡介該產業之特色及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海內外商機交流及合作。
- （三）專題講座：邀請烘焙相關產業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團員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特色。
- （四）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綜合座談及歡迎（惜別）午宴等。

###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 6 天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另 11 月 3 日安排一日文化參訪行程，本會提供午晚兩餐及交通車，惟當晚住宿由團員自理。
- （四）活動期間住宿 2 人 1 房（兩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

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請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請以電腦繕打為佳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活動。

#### 八、其他

- (一) 本觀摩團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團員需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四) 請報名者於接獲外館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 九、本會聯絡人：

鄭助理員宇涵，聯絡電話：886-2-2327-2718；電子郵件：[han2718@ocac.gov.tw](mailto:han2718@ocac.gov.tw)。

廖科長雲萱，聯絡電話：886-2-2327-2712；電子郵件：[judyliao@ocac.gov.tw](mailto:judyliao@ocac.gov.tw)。